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麗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麗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從事服務業，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林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401號

被 告 楊麗珍 女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9

樓 之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麗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於109年8月3日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0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2
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18日

01 22時許，在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上之某卡拉OK店(下逕
02 稱本案商家)內，飲用啤酒4罐後，明知其體內酒精未經完全
03 代謝完畢而仍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基於
04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19日)1時
05 許，從本案商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
06 欲返回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之9之住所地。
07 嗣於同日1時38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因散發
08 酒味，為警攔查，經警當場對之施以呼氣檢測，測得其吐氣
09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麗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並有被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14 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
15 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
16 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
17 察局中和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
18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9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牌照號
20 碼：MXN-7887)等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
21 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楊麗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24 以上罪嫌。

25 三、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26 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27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規
28 定。次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
29 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
30 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
31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01 其應負擔罪責之虞，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2 刑。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林 佳 勳